石景山区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紧抓后冬奥机遇，进一步利用石景山区“双奥之区”优势，激发市场活力，完善体育产业体系，加快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体育产业主体示范争先。**对首次成功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的市场主体，在首次认定当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第二条 支持体育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升规纳入石景山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体育服务业企业，升规当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第三条 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壮大。**对石景山区年度营业收入和增速达到一定显著标准的体育服务业企业，通过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支持申办举办专业体育赛事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引进或自主培育品牌赛事和活动，对在区内举办的国家级以上体育赛事或活动，且该赛事没有获得政府补贴或补助资金的，经评审给予相应支持，一般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冰雪类及利用双奥场馆场地的赛事给予一定上浮。

**第五条 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市场主体开发体育＋文旅、体育＋科幻、体育＋商业等新业态项目，并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或活动。对于总支出100万元以上，参加人数不少于500人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或活动，经认定按照总支出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中对冰雪类及利用双奥场馆场地的赛事活动给予一定上浮。

**第六条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力量2023年后在石景山区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场地设施，且投资额大于1000万元，正常对外运营1年以上的，经评审给予总投资额5％、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双奥遗产场馆进行改造利用的，对奖励金额给予一定上浮。

**第七条 支持冰雪场所运营。**鼓励市场主体在本区运营滑冰、滑雪等冰雪场所，对于需要通过人工造雪、人工制冰来维持项目运营的冰雪场地（包括冬季临时性冰雪场地设施），按照冰雪运动场所经营实际发生用水、用电费用30%的标准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附则**

1.本措施的鼓励支持对象为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社会机构等。

2.享受本措施支持的申报单位，不再同时享受本区其他同一类型的政策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3.本措施中所称补助、奖励等资金支持，由区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本措施由区体育局负责解释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